

（一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康宁医院）的（深圳市康宁医院坪山院区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充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康宁医院坪山院区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充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未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968.458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7.592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未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

王静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